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 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 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1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9
十、结论意见	20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糖云商、公司	指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指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报业传媒	指	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中酒投资	指	石家庄中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食投资	指	石家庄中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佳懿投资	指	深圳市佳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索思营销	指	郑州索思企业营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嘉丰投资	指	石家庄嘉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冀文化产业基金	指	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2]证券字 2022-003-1-1

致：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为华糖云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查了华糖云商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华糖云商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及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验证。华糖云商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

资料进行适当核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4、本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华糖云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确信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糖云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为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580994995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长安区广安大街 36 号银泰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于山
注册资本	507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招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营销策划、公关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广告业务；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图书及期刊报纸的零售；农业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8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营业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

态，不存在经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规范经营及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能够根据各项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公司业务有效开展；公司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制度，合法合规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运营，公司治理健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对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根据公司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

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4 名法人，发行对象身份已确认，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审批制度，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明确；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各项制度有效运行能够防范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进行核查，并经前述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

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共有 6 名，其中包括有限公司股东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将变为 7 名，其中包括有限公司股东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6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含“（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查验，《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

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报业传媒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520,224	5,202,240.00	现金
2	新冀文化产	新增投资	非自然人投	408,498	4,084,980.00	现金

	业基金	者	资者			
3	佳懿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45,639	456,390.00	现金
4	索思营销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45,639	456,390.00	现金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部分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该等发行对象具备认购资格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8日），本次发行对象报业传媒、佳懿投资、索思营销为公司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为现有股东
1	报业传媒	91130000688218402G	现有股东
2	佳懿投资	914403003596950136	现有股东
3	索思营销	91410100MA3X63H603	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3名发行对象系公司现有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对象新冀文化产业基金为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具备认购资格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新冀文化产业基金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编号	交易权限
1	新冀文化产业基金	91130108MA08HEMEXF	SEF184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4 名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全体 4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等公开平台进行了信息检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

“本企业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本企业位保证上述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 4 发行对象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属于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系发行对象合法自有资金，并非来自于信托资金及/或向不特定对象所公开募集资金，亦非向他人声明投资用途后的专项借款，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股份代持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共5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关于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陈兴旺、杜建明、柳旭波、为发行对象报业传媒委派董事，董事王荣耀为发行对象索思营销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陈兴旺、杜建明、柳旭波、王荣耀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于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四项议案均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兴旺、杜建明、柳旭波、王荣耀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四项议案本次表决未形成有效决议，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共3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关于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监事于素英为发行对象报业传媒委派监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于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四项议案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22年1月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7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关于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报业传媒、佳懿投资、索思营销为发行对象，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于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四项议案均以持股40.05%的股东同意、持股0%的股东反对、持股0%的股东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 （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 （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 （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及企业原股东增资。按照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需得到河北日报报业集团批准。公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报河北日报报业集团，并经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2022 年第一次党委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且无需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无需外资或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协议已就认购方案、标的股票的登记与公开转让等事宜、生效条件、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终止条款、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包含《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下列特殊投资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冀文化产业基金96.01%股权，通过其全资孙公司河北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冀文化产业基金3.99%股权，合计持有新冀文化产业基金100%股权。本次发行对象新冀文化产业基金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认购之发行人股份依据相关规定限售12个月。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但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施伟钢

施伟钢

黄凌寒

黄凌寒

2022 年 1 月 27 日